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6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高明，男，1982年4月出生，登记为北京华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高明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0号）。高明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高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华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情节严重

北京华镇未能按协会核查要求提供相关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的全部信息披露报告，且未提供相关产品运行期间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证据；同时，投资者的投诉反映基金运行期间未收到过北京华镇的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北京华镇未能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且情节严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九）项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相关要求。

（二）从业人员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且高管人员变更未报告

根据北京华镇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仅有高明一名从业人员并兼任数个高级管理职务，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且系统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丽丽已于2019年8月离职，相关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第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

（三）未按要求向协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北京华镇未按要求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上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信息披露报告、公司情况说明、电话记录单、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明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高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